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2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女，1984年10月26日出生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原系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平某某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”）飞腾部业务主任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南部）。

辩护人汪洋，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咸某，女，1983年12月1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系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飞腾部业务主任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南部）。

辩护人沈惠珠，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、咸某犯职务侵占罪，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辰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害单位诉讼代理人赵东、被告人王某及辩护人汪洋、被告人咸某及辩护人沈惠珠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间，被告人王某在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担任业务主任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伙同他人将他人销售的保单挂单在组内业务员陈某、孙某、唐某、殷某、周某等人名下，以此骗取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对新人业务员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、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375,892.36元。

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间，被告人咸某在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业务员、业务主任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伙同他人将他人销售的保单挂单在本人及其组内业务员咸某、杨某名下，以此骗取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对新人业务员提供的新人训练津贴、增员奖等额外奖励共计313,896.53元。

2021年5月25日，被告人王某被抓获归案，被告人咸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投案。到案后，两名被告人均未如实供述。在审查起诉阶段，两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在法庭审理阶段，被告人王某退出违法所得17万元，被告人咸某退出违法所得15万元。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判处被告人咸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王某、咸某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王某、咸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关系人陈某、孙某、唐某、殷某、周某、咸某、杨某等人的供述笔录，平某某人寿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飞腾部架构图、保险代理人合同、佣金发放办法、保单数据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补充审计报告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代管款收据，被告人王某、咸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、咸某伙同他人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被害单位财物非法占为

已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王某、咸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被告人王某、咸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二名被告人退赔部分个人违法所得，可根据退赔情况，酌情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

）

二、被告人咸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

）

三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，连同已退赔的部分发还被害单位中国XX股份有限公司平某某上海分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顾正仰

审 判 员

梁钟芳

人民陪审员

孙咏梅

书 记 员
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